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該會派員接管慶豐銀行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金管會 97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認該會派員接管慶豐銀行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案經本院函請金管會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後，臚陳意見如次：

一、問題金融機構未能落實自救計畫或依限辦理增資時，主管機關即應考量採取積極因應作為

(一)依據金管會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該會於金融機構出現經營危機時，採取問題金融機構應先自救之原則，要求該金融機構應提出增資或合併改善計畫，促成金融機構以自救方式完成增資或合併之目標，惟若問題金融機構淨值轉為負數，且未能完成自救計畫時則依據銀行法第 62 條、第 64 條及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等規定予以接管。

(二)查慶豐銀行分別於 94 年 6 月 10 日及 95 年 6 月 19 日二度提出增資自救計畫，其情形節要如次：

1、慶豐銀行 94 年 6 月 10 日之增資自救計畫之執行情形，經金管會評估後認為：關於發行金融債券計畫業於 94 年 6 月 30 日達成；該行 94 年 12 月底各項財務指標中，本期損益、淨值、備抵呆帳覆蓋率皆有達成自救目標；扣除出售不良債權（NPL）未攤銷損失金額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較預定目標仍有差異，將持續督促該行依自救計畫執行大額逾放案件之催理。

2、慶豐銀行 95 年 6 月 19 日之增資自救計畫，其內容包括：95 年至 98 年分別辦理增資及減資、一至二個月內尋覓合適對象洽談前揭增減資可能，若 95 年 9 月底前有共識，於 10 月底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若無法定案，則 95 年底減資 30 億元，96 年及 97 年以普通股或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分別增資 20 億元，97 年減資 20 億元等。金管會 96 年 8 月 29 日同意該行申報減資 53.02 億元，並請該行於 96 年 12 月底前補足資本。惟該行未依其承諾，分別應於 95 年 9 月底前取得與特定對象議定之意向書及於 95 年 10 月底前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雖存保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6 日以存保風管字第 0950005573 號函請該行自 95 年 11 月起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有關增資或合併具體進度，金管會並於 95 年 11 月 7 日再次函請該行應儘速充實資本，此後於 96 年 3 月至 97 年 1 月間陸續有投資人與該行洽談全行整併案，惟無具體進展，該行 96 年底淨值已轉為負數，金管會乃研議接管事宜。

(三)經查，慶豐銀行 94 年 6 月 10 日提出增資自救計畫，其後依金管會之評估，該行大致尚能依計畫改善財務狀況，惟 95 年 6 月 19 日提出之增資自救計畫，除於 96 年 8 月 29 日完成減資 53.02 億元外，對於增資部分始終未能完成，淨值在不斷下降情形下，於 96 年底轉為負數，形同宣告此次自救計畫失敗。問題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落實自救計畫或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時限辦理增資時，金融監理機關即應考量適時採取積極因應作為，以避免因問題金融機構之缺口日益擴大，而不斷增加處理成本情形之發生。

二、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輔導及進駐慶豐銀行之時機，不無檢討研酌餘地

- (一)查金管會於 96 年 1 月 24 日指定存保公司輔導慶豐銀行，續於同年 9 月 10 日要求該公司派員進駐輔導該行。嗣後為利該會同步接管該行越南分支行之行動，再於 97 年 9 月 1 日要求存保公司派員進駐慶豐銀行越南分支行，以利與越南金融監理機關進行合作監理。
- (二)依據金管會提供資料顯示，自存保公司輔導至接管慶豐銀行期間，該行並未引發擠兌等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脫序或違法事件。存保公司於輔導期間就該行營運之各項業務風險及費用開支之擲節等事宜，提出輔導改善建言，包括於該行董事會議中要求應積極催理利害關係人之逾催款，於 96 年 7~8 月獲利害關係人償清逾催款 3 億 9 千 1 百萬元之具體成效，存保公司並監控該行不得新增利害關係人授信。此外，該行為出售該行越南分支行事宜，分別於 97 年 4 月 3 日及同年 5 月 2 日重複委任美林公司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擔任獨家財務顧問，致該行須負擔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之額外財顧費用，存保公司要求該行先扣留黃○○君任職期間自行提存之儲存金，嗣後並順利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沖償該行上述 236 萬餘元額外支付之費用。
- (三)關於存保公司輔導、進駐慶豐銀行乙節，依金管會提供之上開相關說明及資料，在費用擲節、要求利害關係人償清逾催款等尚具有一定成效，宜予肯認；惟依慶豐銀行自行決算之財務資訊，其淨值 95 年第 1 季較 94 年底大幅下降高達 8 億餘元、95 年第 2 季較同年第 1 季再驟降達 15 億餘元，該行財務狀況明顯更加惡化。則金管會於 96 年 1 月 24 日始指

定存保公司輔導該行、同年 9 月 10 日要求該公司派員進駐輔導該行等作為，是否適時或過遲，不無檢討研酌餘地。

三、本案接管決策過程，尚難認其明顯欠妥，惟應注意避免延誤處理時機

(一)按「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及「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分別為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之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所明訂。

(二)查慶豐銀行 95 年 12 月底，累計虧損已達 52 億 5 千餘萬元，逾實收資本額 11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之三分之一，金管會 96 年 6 月 23 日依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限其於 96 年 12 月底前補足資本，惟該行屆期限仍未能補足資本，另依據會計師於 97 年 4 月 3 日出具查核簽證，該行 96 年底之淨值為負 1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已符合接管要件。惟當時行政院以該行尚無立即之流動性不足危險，由該行出售具價值之越南分支行，可節省政府處理成本為由，而於 97 年 4 月 16 日決議暫緩接管。後在讓售該行越南分支行之進度延宕下，重啟接管考量，金管會爰於 97 年 7 月 4 日邀請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討論接管事宜。惟依越南法令，若該會接管慶豐銀行，越南央行可以該行母行被接管，凍結該行越南分支

行資本資產，而可能造成國庫損失，及影響我國金融機構(計有 8 家分行、1 家子行及 12 家代表人辦事處)在越南之營運及形象，該會爰於 97 年 7 月 11 日去函越南央行洽詢相關事宜，在遲未獲回復情形下，金管會派李副主委○○，由存保公司陪同赴越南央行協商，請求越南央行提供協助，該會於 97 年 9 月 22 日接獲越南央行傳真函覆：對該會之接管計畫無意見，並願全力支持及提供相關協助。在確保跨國監理合作以及慶豐銀行越南分支行資本、資產無虞後，該會於 97 年 9 月 25 日第 2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指派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接管慶豐銀行(依循往例以星期五為接管日)，並於同日去函越南央行告知前揭接管事宜，請其依計畫提供相關協助。

(三)綜上，本案慶豐銀行符合接管要件時，當時行政院認為該行無立即之流動性不足危險，故以節省政府處理成本為由決議暫緩接管，惟該行讓售越南分支行進度延宕，不如預期，其後在金管會努力取得越南央行之支持下，順利完成接管該行工作，核上開各作為，尚難認其欠妥，惟邇後應注意相關評估及預測宜避免因過度樂觀而延誤處理時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洪昭男